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校后勤服务中心路博代表我本人依法全权办理与河南嘉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标包 1：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项目）（ZZTY-WX-2025-008）采购合同，8 份，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由 2025/07/25 至 2025/08/09 止。

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随合同交给乙方，一份留学校存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07/2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合同编号 ZZTY-WX-2025-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位于鹏程大道5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7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承包人:河南嘉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鹏程大道56号

联系电话: 0371-60867034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丰庆
路36号院2号楼1单元24层2402号

联系电话: 135267083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合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响应函(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设计变更；(8) 图纸；施工组织设计；(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10) 其他合同文件；(11) 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2) 成交通知书；(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设计变更；(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9) 合同协议书；(12) 其他合同文件；(11)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四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属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方。

1.10.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招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宋打帝 柳科技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 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 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2.3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4办理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艳新；

身份证号：4105211975082600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873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08444；

联系电话：18037878322；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3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10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000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或转包；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不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担保）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或银行转账，成交价的5%；即中标价2400000*5%=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保与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情况除 (3)、(6)、(7) 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认为需要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 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项约定情形时, 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 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 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 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 不得顺延工期,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以收取保管费和二次搬运费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得收取其它的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及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招标文件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11.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6.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主要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1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后付至审计终价的97%，质保期过后支付审计终价的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3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14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符合财政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财政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符合财政规定。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12个月。

15.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拿到中标通知书进场施工前，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无。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7.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7.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6、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

7、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无效条款。

发包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承包人：河南嘉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56号

联系电话：0371-60867034

电子信箱：47187156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群英路支行

账号：37190821241050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丰庆路36号院2号楼1单元24层2402号

联系电话：13526708355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及宿舍楼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为5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嘉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